

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創新提案作業要點

113年3月15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民眾參與創新，建立民眾就為民服務措施、地政法令等研提具體建言之機制，作為本所業務興革之參考，以精進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

18歲以上具參與公共事務熱忱者。

三、提案方式：

民眾得以郵寄、傳真、臨櫃、網際網路等方式向本所為之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將「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創新提案表」（如附表一）放置於民眾書寫區供民眾填寫，並建置於網站供民眾下載。

五、審核方式

（一）由研考錄案管制，並將提案表分送權責業務單位研析。

（二）權責業務單位應於研考轉交提案後20日內（日曆天）進行評估，並敘明理由製作「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創新提案評估表」陳核後，送交研考彙整。

（三）經審議採行者，由研考列管至實施為止。

（四）提案重複或雷同者，以優先提出者為獎勵對象。

（五）民眾創新提案經權責業務單位審議採行並經主任簽奉核可後，由本所致贈提案人宣導品1份，另於本所網站每半年公告一次辦理情形（經提案人同意得公開其姓名或名稱）。

（六）若不獲採行之提案，由研考函覆無法採行之理由，並致表謝意。

六、個資保護：

受理單位蒐集民眾創新提案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、行政院函頒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、地政相關法規及其他有關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八、本要點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創新提案表

提案人姓名：	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
通訊地址：	提案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
現行規定或辦理方式：	
具體建議或創新事項：	
<p>◎非常感謝您的熱心參與創新建議!若經採行，將致贈提案人宣導品1份。</p> <p>◎提案之建議事項重複或雷同者，以最先向本所提出者為獎勵對象。</p> <p>辦公電話:(04)8813119 分機 209 謝小姐</p> <p>傳真號碼:(04)8816949</p> <p>郵寄地址:彰化縣溪湖鎮大公路 99 號</p> <p>表單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oiZR53AnF8exD8Ha6</p>	

附表二

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創新提案評估表

案號：		業務單位	
創新提案內容			
評估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行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採行 理由：		

業務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任：